

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

第一輯

◎ 于浩輯



10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責任編輯：于浩
裝幀設計：唐月飛

ISBN 978-7-5013-3575-6



9 787501 335756 >

定價：13800圓（全四十六冊）

第一輯

稀見明清經濟史料叢刊

110

◎ 于浩 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册目錄

淮南鹽法紀略 (清)方濬頤等纂

卷二	一
卷三	八九
卷四	二六七
卷五	三三三
卷六	三七七
卷七	四三五
卷八	五〇九

淮南鹽法紀畧

卷二 泰州局棧

泰州設總局稟

就場徵課酌量變通摺

稅鹽加五配割詳

泰州設鹽棧稟

復奏籌辦鹽務事宜摺

申報口岸鎮設分棧文

通屬引鹽議照泰屬承運發販章程稟

遵示先課後鹽稟

申報通屬引鹽仿照秦棧章程承運併歸口岸發販

文

通州東路要隘設立分棧稟

申報鹽釐歸本衙門督收分解文

釐捐彙同稅課造報詳

泰州設總局稟

咸豐七年七月
署運司喬松年
前蘇藩司聯英

竊

署前

司前奉

憲劄以奉到

戶部議覆鄭親王奏

擬將鹽課就場徵收一摺部議自淮南爲始仍令詳

細妥議辦理飭卽刻日通籌悉心核議

署前

司等於到

奉後督同僚屬悉心講求刻下運商資本告罄場商

垣產全虛竈戶拮据異常煎丁流離失所引票兩法

不可復行舍就場徵收之外實無別策惟竈戶散漫

難稽小販好點百出而場官經收課項又易至挪用

侵虧必須收鹽歸垣方能杜絕竈私勢非籌銀數十

萬兩不能辦理今既無此鉅款卽不能盡力收鹽惟
有稍爲變通以期盡善但查原辦抽稅章程岸鹽每
斤抽收正稅經費錢三文食鹽減半各販赴場買鹽
競照食鹽完稅每斤僅收一文半每担百斤僅收錢
一百五十文雖出江要隘設卡稽查令販補稅其實
十不補一類皆透漏歷年稅課短絀未始不由於此
今擬於泰州設立總局另於丁堰設通屬分局東臺
設泰屬分局商販願運鹽者無分岸食每担百斤均
令完銀一錢五分較從前辦法似覺核實擬定每担

正課銀一錢二分經費三分六担給與大票一張然後赴場捆鹽捆鹽後仍由局驗放庶竈戶不至私賣場官不至侵挪仍派明幹大員酌帶兵勇在於東壩或南渡駐紮專司稽查如無總局大票或票鹽不符卽行拿辦治罪併將濫行發鹽之場官一併嚴處以杜偷漏所有郭前署司任內添設稅卡一切裁撤其抽收稅錢之處卽行停止秦州距各場均不甚遠距丁堰東臺尤近運司卽駐秦州督辦稽查如此辦法似可杜流弊而期起色淮南鹽法隳壞已極挽救良

難卽此改定章程而每年可收若干尙難預定然較之五年僅收八萬餘千六年僅收二萬餘千總可有盈無絀第起徵之後以供江北軍需尙恐不敷倘部中仍照成例指撥則斷無以應所有甘肅兵餉淮關鹽鈔河工歲料京外各衙門帑利外省各衙門鹽規匣費等項應請一概暫停俟江路通行開辦新綱再行並徵所有會議變通辦理之處並議章程八條繕呈核示應否將大概情形先行具奏聽候鈞裁

一泰州設立總局另於丁堰設通屬分局東臺設泰

屬分局每鹽百斤收正稅銀一錢二分經費銀三分商販在總局領照時納局用銀一分在場重鹽時納銀二分五釐以爲分司場員經費此外倘敢私收分釐准販戶指名控告審實照枉法贓論其稅課銀兩統由總局收納他處不得分收以歸畫一局內積至一千兩以上卽解運庫以昭核實

一通州如皋泰州東臺興化鹽城阜甯附場七州縣向用食鹽小票易滋避重就輕之弊現已設有分局請一律照岸鹽抽稅以杜影射

一每担鹽一百斤加滷耗十斤六担給票一張其零星小販准其併戶合辦總不得有數担之零鹽每担分捆兩包不准散裝致礙稽查違者以私論其票用兩聯每百張訂一本由司編號分別通字秦字印發總局臨時挨號填寫每本發竣卽將票根繳司備查

一場商大販俱在總局完稅給照赴場運鹽其零星小販不准下籠買鹽如有請運者或由商販納課請照轉爲分售或赴分局納課請運均聽其便仍

將販名鹽數報明總局轉報司署備查至場商運
鹽出場有儲棧待售者先赴總局完納全稅方准
給照護運

一場商運商俱令多措資本赴場收鹽售鹽後仍將
所得鹽價續收竈鹽轆轤轉輸源源接濟務使竈
戶煎丁餬口有資方可嚴禁售私暢銷官引

一場鹽出運無論發販存棧先由場員驗明將照票
截平字角出場後秦屬之鹽北六場經行海道
南五場經行十八里河均由秦分司驗明截上字

角至泰州總局由局員驗明截去字角通屬之鹽
至力乏橋由分司驗明截上字角至丁堰鎮分局
由局員驗明截去字角自場員截平字角起至總
局截去字角上以二十天爲限不得逾期出江之
鹽行抵東壩報由委員驗明截入字角凡淮南引
地之內悉聽運往銷售

一 秦屬小販之鹽均過泰州鮑家壩由寶帶橋出江
通屬小販之鹽均過如皋境林梓鎮通州境五檔
橋壩至周家圩港出江餘如秦屬涵口界溝廣福

橋以及二道橋中間老虎壩等處通屬靖江境七八圩港紅橋西亭通江口如皋宏濟間等處一概不准過鹽出江違者以私論

一場鹽無論發販運棧除捆忙駁損應得辛工照常給發外其餘一切黑費概行禁革凡與鹽務無涉之人白手求財者悉行裁汰地方紳衿毋許干預鹽務永不准有董事名目各路查緝實弁所帶丁役由司酌給薪水口糧再不准有船頭錢驗票禮名目以輕成本而利招徠

督鹽院何 批查此案原奏係飭將歲徵引課雜款
按引攤算就場徵課是欲將淮南鹽課挽歸原額也
其勢斷不能行惟咸豐三年 前部堂怡 奏准每
引納正雜經費銀二兩一錢八分二釐零旋因江路
不通又改爲每百斤抽稅錢三百文以每引四百斤
計算止徵錢一千二百文較之三年奏案相去懸殊
據稟原辦章程有食鹽減半抽收之議各販趨避透
漏以致課稅日絀今議於泰州總局之外另設丁堰
東臺分局二處無分岸食每担百斤完銀一錢五分

仍在東壩或南渡派員稽查似較郭署司任內所定
章程稍有把握仰候將大概情形奏明試辦但兩淮
鹽課爲財賦大宗一切撥款均係急等支用不能久
待該署司等仍當設法挽回爲得尺得寸之計不可
因循覆轍致負委任